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玟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0600420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。(1060042054 Attach000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,無公務人員撫卹法 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,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 給公假;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,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 定認定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部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附表所列及銓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,自10 6年2月24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冊-03-0次 16:28:18章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

裝